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33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共计19,999.90万元，期限为7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号）核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57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0,548,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51,999,11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8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6号）。

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731900038410909	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	4305016662860000005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235585	偿还银行贷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城陵矶支行	592469900985	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7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93,406	93,406	93,406	10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958.89	1,793.91	1,793	99.95	0.91
3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130,000	37,050	28.50	21,320.16
	合计	不超过229,364.89	225,199.91	132,249	58.73	21,321.07

注：经2017年5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71,950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到期偿还。账户余额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储备更多银行融资授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时间进度安排，公司将以19,999.90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7个月。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于前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使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999.90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7个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岳阳林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19,999.90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7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2、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以 19,999.90 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5人。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此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承诺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符合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 19,999.90 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7 个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